

2008-2009 年舊生會獎學金

舊生會承蒙 1960 年畢業同學慷慨贊助，為了嘉許為學校爭光的同學，決定每年頒贈獎學金 5 名于母校，以作獎勵。獎學金獎勵辦法如下：

宗旨：頒贈為母校爭光之在校同學，於公開比賽中學科或體藝有傑出表現者

資格：所有 1 至 6 年級同學

名額：每年上、下午校各 5 名

金額：書券 200 元及獎狀

評審準則及程序：

1. 公開比賽須有認受性，成績以每學年計算；
2. 比賽須為校際、學界(包括友校邀請)、全港、埠際或國際性比賽；親子比賽不符合資格；
3. 由學生及其家長自行提出申請；
4. 每年五月至六月中申請，結果七月初公佈及頒獎；
5. 計分方法由舊生會委員會決定，申請者不能異議；
6. 計分原則如下：

冠軍或同等獎項	20
亞軍或同等獎項	12
季軍或同等獎項	8
優異或良好或同等獎項	5

為鼓勵同學參加不同範疇之活動，相同項目只計兩項。

個人比賽成績與隊際比賽個別成員得分相同。

同分者如超過名額，獲優先考慮的為參加不同範疇活動數目較多者，較高年級者及最終可能由委員會以面試作定奪。

申請表將於 2009 年 4 月派發，請同學們積極參加各項公開比賽，創出佳績，及保留所有得獎證明，以作申請及計分之用。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舊生會主席

黃志昌

2008 年 10 月 1 日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舊生會

舊生會獎學金 2008-2009 申請表

舊生會為了嘉許為學校爭光的同學，每年頒贈獎學金 5 名于母校，以作獎勵。獎學金已開始接受申請，同學及家長請妥以下申請表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之前交回班主任，務請家長保留所有得獎證明，以作稍後覆核之用，結果將於七月初公佈及頒獎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範疇	比賽名稱/主辦單位	所得獎項	得分
體育			
藝術			
學科			
其他			

宗旨：頒贈為母校爭光之所有 1 至 6 年級同學，於公開比賽中學科或體藝有傑出表現者

評審準則：

1. 公開比賽須有認受性，成績以每學年（1/9/2008-16/6/2009）計算；
2. 比賽須為校際、學界(包括友校邀請)、全港、埠際或國際性比賽；親子比賽不符合資格；
3. 計分原則如下：

冠軍或同等獎項	20
亞軍或同等獎項	12
季軍或同等獎項	8
優異或良好或同等獎項	5

為鼓勵同學參加不同範疇之活動，相同項目只計兩項。個人比賽成績與隊際比賽個別成員得分相同。同分者如超過名額，獲優先考慮的為參加不同範疇活動數目較多者，較高年級者及最終可能由委員會以面試作定奪。
4. 計分方法由舊生會委員會決定，申請者不能異議。